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64,800	2,064,800	2021年3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佳都科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佳都科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至今公示期已满46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的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对应标准系数1、B对应标准系数为1、C对应标准系数为0.8、D对应标准系数为0.6、E对应标准系数为0.5五个档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或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E,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148,4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1,30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58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793元/股。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741,848.80元。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至今公示期已满46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1-0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3),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计划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383,192股(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2月27日,和瑞九鼎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和瑞九鼎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共计19,8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1.7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和瑞九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8/31-2021/2/26	3.61	11,690,200	1.00%
	大宗交易	2020/8/27-2021/2/26	3.71	8,207,400	0.70%
合计	--	--	--	19,897,600	1.69%

注:1、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3.65-3.70元/股;
3、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公司董事、副总裁魏凤鸣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1日,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魏凤鸣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魏凤鸣	集中竞价	2020-12-03	37.84	79,400	0.0139%
	集中竞价	2020-12-04	38.30	16,000	0.0037%
	集中竞价	2020-12-07	38.90	46,000	0.0111%
合计	--	--	--	131,400	0.0346%

2、张康宁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康宁	集中竞价	2020-12-03	37.66	213,500	0.0629%
合计	--	--	--	213,500	0.0629%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魏凤鸣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公告日期:2021年3月2日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场内简称:化工50ETF)
基金代码	51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532
募集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66,06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58,195.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2,266,06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266,062,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间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自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1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之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聘请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
(5)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6)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658,195.29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公告日期:2021年3月2日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场内简称:化工50ETF)
基金代码	51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532
募集有效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66,06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58,195.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2,266,06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266,062,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间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自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1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之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聘请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
(5)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6)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658,195.29元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